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GUANGZHOU MUNICIPALITY

2024

第27期（总第996期）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4 年第 27 期（总第 996 期）

2024 年 9 月 30 日

目 录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重新发布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用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
（穗府办规〔2024〕14 号） (1)

部门文件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重点地区业主自有产权的城市景观照明设施电费
补贴办法的通知（穗建规字〔2024〕14 号） (6)

广州市医疗保障局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职工基本医疗
保险统筹基金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门诊特定病种费用范围及标准的通知
（穗医保规字〔2024〕2 号） (14)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质量发展与标准化战略专项资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市监规字〔2024〕2 号） (30)

政策解读

《关于重新发布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用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政策解读 (38)

《关于印发广州市重点地区业主自有产权的城市景观照明设施电费补贴办法的通知》
政策解读 (41)

《关于印发广州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门诊
特定病种费用范围及标准的通知》政策解读 (43)

《关于印发广州市质量发展与标准化战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政策解读 (46)

人事任免 (48)

GZ0220240014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规〔2024〕14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重新发布广州市 公共资源交易信用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依照《广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对《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用评价管理办法》（穗府办规〔2021〕13号）作不涉及实体内容的修改并重新发布，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政务和数据局反映。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8月13日

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用评价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完善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制度，增强公共资源交易当事人诚实守信、依法交易意识，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秩序，根据《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19〕41号）、《广东省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效力）

1

社会信用条例》、《广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公共资源交易指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具有公有性、公益性的资源交易活动。

本办法所称公共资源交易当事人，包括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招标人、采购人、出让（转让）人、委托人等项目发起方；招标代理机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等中介代理和服务机构；投标人、供应商、受让人、竞买人等项目响应方；评标评审专家等。

本办法所称公共资源交易信用评价是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工作牵头部门或交易服务平台，按照一定的方法和程序，在征信的基础上，对公共资源交易当事人的信用状况作出的评估，并以信用分数或信用等级形式来展示应用的一种管理活动。

第三条 广州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部门会同行业行政监督部门实施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用评价管理办法。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开展公共资源交易信用评价的日常工作。

各行业行政监督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各自领域、行业信用评价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第四条 公共资源交易信用管理工作应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和公共资源交易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合法、安全、及时、准确、共享的原则。

第五条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作为公共资源交易信用评价的载体和枢纽。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依据全国统一的社会信用代码和标准数据规范，在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建立公共资源交易当事人信用信息库，并负责运行管理和维护。

第六条 在政府采购、工程建设招投标、自然资源交易等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先行开展信用评价工作，使用信用评价结果，并逐步推广至公共资源交易全领域。

第七条 信用评价来源信息包括公共信用信息、市场信用信息和跨区域信用信息。

第八条 信用评价所使用的公共信用信息，包括国家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可适用于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公共信用信息。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与广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接，实现信用信息数据共享。

第九条 信用评价所使用的市场信用信息，来源于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或者相关行业行政监督部门记录的与交易行为相关的公共资源交易当事人信用信息，包括：

（一）信用承诺：指在交易前，公共资源交易当事人主动承诺的信用信息；

（二）交易行为：指在交易过程中，违反行业行政监督部门或招标文件（采购文件）约定公共资源交易规则行为的信用信息；

（三）履约评价：公共资源交易当事人一方对其他公共资源交易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进行评价形成的信用信息。

市场信用信息有效期3年。起点时间以信用信息被录入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为准。

第十条 跨区域信用信息是指其他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共享的信用信息。

第十一条 根据公共资源交易当事人的公共信用信息、市场信用信息、跨区域信用信息以及公共资源交易当事人参与的行业，对公共资源交易当事人分行业进行信用评价。

第十二条 广州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部门会同行业行政监督部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制定信用评价评分细则，明确公共资源交易当事人的信用评价范围、评价指标、评分原则等，形成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信用评价结果。信用评价评分细则应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布。

第十三条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根据信用评价管理办法和评分细则建设信用评价系统，对公共资源交易当事人开展评价。

第十四条 信用评价实行每日一评、动态管理，评价结果采用百分制。

第十五条 公共资源交易当事人首次进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时，若尚未归集到任何信用信息，其每项评价指标分值取基准分。

第十六条 对国家有关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中禁止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惩戒措施的公共资源交易当事人，禁止其参与所涉领域的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第十七条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每日将前一日的公共资源交易当事人信用评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效力）

价结果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门户网站和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公共资源交易当事人可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门户网站和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进行自主查询。

第十八条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信用评价系统可以通过广州市政务信息共享平台、广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将评价结果共享至全市行业行政监督部门，以及其他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第十九条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健全信用信息安全监控体系，完善信用信息保护和网络信任体系，采取必要技术措施，做好数据安全防护工作。

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的公共资源交易信用评价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反映，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当自收到异议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进行处理并答复。

第二十一条 信用评价来源信息与事实不符且影响公共资源项目交易结果的，由各行业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处理。

其中，法律法规规章对涉及项目交易结果的处理时限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二十二条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所反映的情况，经查证属实的，应如实纠正信用评价结果并公告调查处理结果。

第二十三条 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发起方在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可查询并使用本办法第十七条依法主动公开的项目响应方、中介代理和服务机构的信用评价结果。

第二十四条 鼓励项目发起方在公共资源交易过程中使用项目响应方的信用评价结果，适用范围如下：

（一）将信用评价结果作为参与公共资源交易项目评分依据，信用评价结果占公共资源交易项目评标（评审）分值的比例范围由项目发起方明确，并在交易公告和交易文件（招标文件）载明；

（二）对信用评价结果较优的项目响应方降低或取消投标保证金。

第二十五条 鼓励行业行政监督部门在编制本行业交易标准文本中增加使用信用评价结果的条款供项目发起方选择，条款应包括使用信用评价结果的时间节点、权重比例等。

第二十六条 鼓励项目发起方在选择中介代理和服务机构时优先选择信用评价结果较优的中介代理和服务机构。

第二十七条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信用评价结果较优的公共资源交易当事人提供优先办理等激励措施。

第二十八条 行业行政监督部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公共资源交易信用评价和使用过程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弄虚作假、玩忽职守或未依法履行职责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9 月 10 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GZ0320240073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穗建规字〔2024〕14号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 重点地区业主自有产权的城市景观照明 设施电费补贴办法的通知

各景观照明设施建设（管理）业主单位：

现将《广州市重点地区业主自有产权的城市景观照明设施电费补贴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我局反映。

特此通知。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6月21日

广州市重点地区业主自有产权的城市景观 照明设施电费补贴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升本市城市景观照明工作的管理水平，调动社会各界积极支持城市景观照明工作，保障景观照明效果，建设美丽广州，根据《广州市城乡照

明管理办法》（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86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府规章，结合本市城市景观照明管理工作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办法。市照明建设管理机构依据本办法具体负责中心城区电费补贴的执行，指导各区照明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开展辖区内的电费补贴管理工作。市财政部门负责落实补贴电费资金安排。各区照明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本辖区的电费补贴管理办法，具体负责本辖区电费补贴办法的实施。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重点地区包括珠江前航道两岸、新城市中轴线两侧一线地块、本市城市景观照明专项规划划定的重点区域，以及其他经市政府批准的需要设置城市景观照明设施的区域。

业主自有产权的城市景观照明设施是指未列入市（区）财政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由建（构）筑物的业主或管理单位作为所有权人或使用权人自行建设和维护管理的城市景观照明设施。

第四条 重点地区业主自有产权的，已纳入集中控制系统的城市景观照明设施，适用于本办法。

第五条 城市景观照明设施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申请电费补贴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景观照明设施建设工程通过竣工验收；
- （二）安装有独立电表，可精确计量景观照明用电量；
- （三）已纳入本市城市景观照明设施集中控制系统，实施统一监管运行。

第六条 电费补贴采用按照一定比例补贴景观照明设施用电量的操作方式。政府承担补贴比例部分的景观照明设施用电量，所补贴用电量的电费在市财政安排的景观照明工程电费中统筹解决；其余部分用电量的电费由景观照明设施所有权人或使用权人承担。

补贴部分用电量的电费单价按省发改部门规定的一般工商业电度电价标准计量。

第七条 城市景观照明设施用电量补贴额按下列公式计算：

用电量补贴额 = 景观照明设施总用电量（规定亮灯时段）×用电量补贴比例。

计量时段按照《广州市城乡照明管理办法》（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86 号）中要求的亮灯时段计量。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第八条 用电量补贴标准比例按照设置景观照明的建（构）筑物的性质确定。城市景观照明设施按以下标准实施用电量补贴：

（一）居民住宅楼景观照明：100%；

（二）企业（含国有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私营（个体）企业、混合所有制企业和外商独资企业等）的建（构）筑物景观照明：50%；

（三）行政机关、事业单位的建（构）筑物景观照明不予补贴；

（四）上述（一）（二）项中，属于经营性娱乐场所、商场以及广告、招牌、橱窗、店面的景观照明不予补贴。

如建（构）筑物存在多个不同性质的所有权人或使用权人，用电量补贴标准比例按照所有权人或使用权人专有部分占建（构）筑物总面积的比例，以及上述（一）（二）（三）（四）项中规定的比例进行加权平均确定。

第九条 市照明建设管理机构应组织对城市景观照明设施维护管理情况进行检查考核，考核评分标准见附件2。考核结果与用电量补贴比例相关，并按以下规定实行：

（一）每季度至少考核一次城市景观照明设施维护管理情况，并进行评价评分；

（二）年度考核得分为各季度考核得分的算术平均值；

（三）用电量补贴比例的设定：

1. 年度考核得分90分以上（含90分）的用电量补贴比例=用电量补贴标准比例；

2. 年度考核得分90分以下的用电量补贴比例=用电量补贴标准比例×（年度考核得分/90）。

第十条 景观照明设施所有权人或使用权人按以下程序申请电费补贴：

（一）景观照明设施所有权人或使用权人向市照明建设管理机构提交申请材料，由市照明建设管理机构负责核查材料和现场，并根据核查结果提出用电量补贴申请的初步意见。

景观照明设施所有权人或使用权人需提供以下资料：

1. 业主自有产权的城市景观照明设施用电量补贴申请表；

2. 业主自有产权的城市景观照明设施纳入集中控制系统申请表；

3.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关于景观照明设施设计方案的批复意见；

4. 景观照明设施竣工图纸和通过竣工验收证明资料；

5. 景观照明设施独立电表的报装资料；

6. 如建（构）筑物存在多个所有权人或使用权人，申请人应提供应当经专有部分占建筑物总面积过半且占总人数过半数的所有权人或使用权人同意申请景观照明设施电费补贴的证明文件；

7. 其他有关文件。

2013 年 1 月 1 日前未取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关于景观照明设施设计方案审查意见的，可不具备本款第 3 点条件。

（二）市照明建设管理机构将审核的初步意见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定。

（三）经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定后，景观照明设施所有权人或使用权人与市照明建设管理机构签订相关协议书。

（四）市照明建设管理机构组织对景观照明设施维护管理情况进行考核，根据当年年度考核结果以及第九条第（三）项规定计算下一年度的用电量补贴比例。如果当年年度考核结果 90 分以上（含 90 分），则下一年度的用电量补贴比例为用电量补贴标准比例；如果当年年度考核结果 90 分以下，则将用电量补贴实际比例报经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定后，向供电部门申请变更下一年度的用电量补贴比例。

景观照明设施所有权人或使用权人电费补贴申请获得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同意后的首个年度按照标准补贴比例进行补贴。

（五）供电部门根据市照明建设管理机构的申请，在对应景观照明设施各月电表用电量中，按市照明建设管理机构所申报的补贴比例进行补贴用电量的计算。补贴部分的用电量电费由市照明建设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市财政部门根据国库集中支付有关管理规定每月拨付至供电部门，其他部分的用电量电费由景观照明设施所有权人或使用权人自行支付到供电部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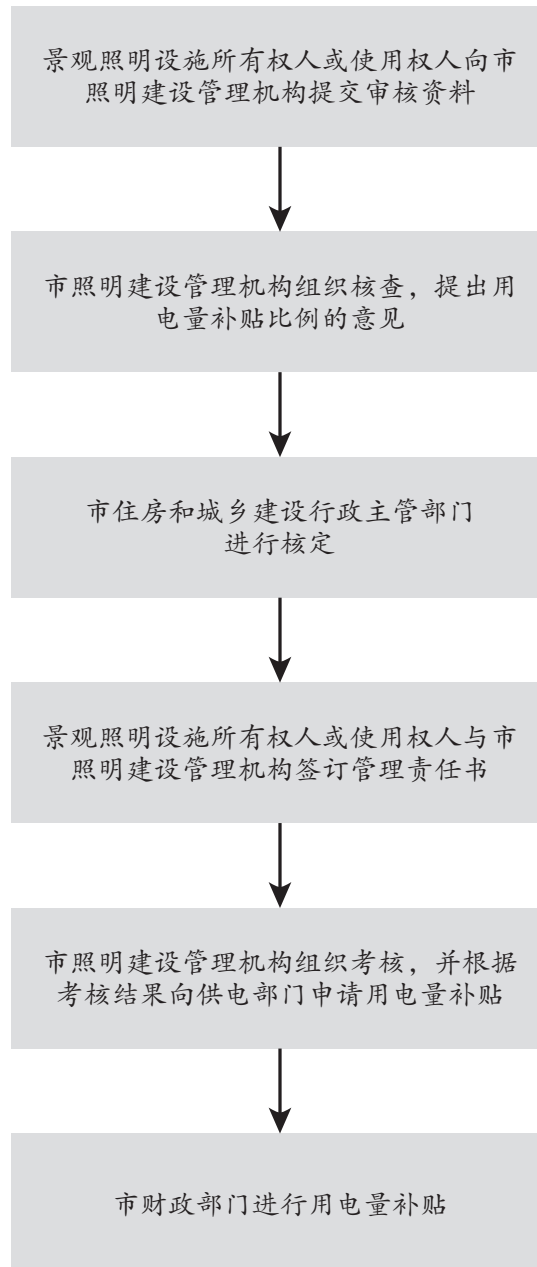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 附件：1. 业主自有产权的城市景观照明设施用电量补贴工作流程图
2. 业主自有产权的城市景观照明设施维护管理情况考核表
3. 业主自有产权的城市景观照明设施用电量补贴申请表
4. 业主自有产权的城市景观照明设施纳入集中控制系统申请表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附件 1

业主自有产权的城市景观照明设施用电量 补贴工作流程图



附件 2

业主自有产权的城市景观照明设施维护管理情况考核表

序号	考核内容	分值	检查标准	扣分标准	得分
1	管理	20	安排专人管理照明设施，并向市照明建设管理机构报备，确保联系畅通	未报备，扣 5 分，联系不畅通，扣 2 分/次	
			落实各项开关灯要求	未落实开关灯要求，扣 2 分/次	
2	亮灯保障	60	认真做好双休日、节日、重大节庆活动、重大会展活动、重要体育赛事、重要接待活动或其他临时应急活动期间的亮灯保障，不发生不亮、断亮等不完好亮灯情况，亮灯率达 98%	亮灯率每下降 1%，扣 1 分；重大活动保障期间景观照明整体未按要求亮灯，扣 20 分/次	
			服从集中控制管理统一指挥，不得擅自对设备和线路进行断开及违规操作	擅自操作造成不良影响的，扣 5 分/次	
3	电表、“三遥”设备	20	电缆线路无严重缺陷和损伤，各元件器和导线连接可靠、无缺损	每发现一项不符合，扣 2 分/次	
			保持设备清洁、安全	脏乱每处扣 1 分	
4	考核总分				

备注：1. 未经审批同意，接入非景观照明用电设施，考核总分为 0 分；发生景观照明用电安全事故的，考核总分为 0 分；遇不可抗力或政府行为造成未按规定亮灯的，不扣分。

2. 每季度进行考核打分，年度考核得分为各季度考核得分的算术平均值。

附件 3

业主自有产权的城市景观照明设施用电量补贴申请表

申请单位（人）				所属城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景观照明设施详细地址						
建（构）筑物类别				资产属性		
景观照明设施总负荷（千瓦）				电表表号		
维护管理单位 意见	公章 日期					
市照明建设管理机构 核查意见	是否满足补贴条件				用电量补贴比例	
	是		否			
	公章 日期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 行政主管部门 审核意见	是否予以补贴				用电量补贴比例	
	是		否			
	公章 日期					

注：1. 建（构）筑物类别是指住宅楼、写字楼、酒店等；2. 资产属性是指国有资产或其他性质资产；3. 维护管理单位是指景观照明设施的日常维修养护单位；4. 本表 1 式 4 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市照明建设管理机构、申请单位（人）、照明设施维护管理单位各执 1 份。

附件 4

业主自有产权的城市景观照明设施纳入集中控制系统申请表

申请单位（公章）		所属城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景观照明设施详细地址			
建（构）筑物类别			
集中控制监控端维护 管理单位意见	公章 日期		
市照明建设管理机构 核查意见	公章 日期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 行政主管部门 审核意见	公章 日期		

备注：1. 建（构）筑物类别是指住宅楼、写字楼、酒店等；
2. 本表 1 式 4 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市照明建设管理机构、申请单位、集中控制监控端维护管理单位各执 1 份。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GZ0320240075

广州市医疗保障局 广州市财政局文件 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穗医保规字〔2024〕2号

广州市医疗保障局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门诊特定病种费用范围及标准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

为进一步完善社会医疗保险政策，减轻社会医疗保险参保人员的医疗费用负担，根据《广州市社会医疗保险条例》、《广州市社会医疗保险规定》、《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延长广东省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特定病种管理办法有效期的通知》（粤医保规〔2023〕3号）等有关规定，现就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门诊特定病种费用范围及标准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纳入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费用范围的门诊特定病种分为一类门诊特定病种、二类门诊特定病种。

二、参保人员享受门诊特定病种待遇须经符合条件的定点医疗机构确诊，选定符合条件的定点医疗机构作为本人就诊医疗机构。既往已确诊的参保人员，符合条件的定点医疗机构可根据既往化验单、诊断书等予以审核确认。省医疗保障部门统一规定的门诊特定病种，其准入标准和待遇享受有效期按省有关规定执行；本市已开展但非省统一规定范围内的门诊特定病种，除急诊留院观察外，其准入标准和待遇享受有效期见《广州市社会医疗保险部分门诊特定病种准入标准》（附件3）。

三、门诊特定病种就医管理按省、市社会医疗保险就医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四、参保人员按规定就医发生的门诊特定病种基本医疗费用，除我市原已开展的不在省规定范围内的急诊留院观察和家庭病床外，其他门诊特定病种不设起付标准。

急诊留院观察、家庭病床门诊特定病种起付标准按以下标准确定：

（一）急诊留院观察起付标准按参保人员在三级定点医疗机构住院起付标准确定，每一医保年度计算1次。

急诊留院观察后直接转入本院住院治疗的，其医疗费用并入住院医疗费用中，统一按相应的住院标准结算。

（二）家庭病床起付标准按参保人员在一级定点医疗机构住院起付标准确定，每90日计算1次。

五、参保人员的基本医疗费用，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按以下比例支付：

（一）家庭病床起付标准以上基本医疗费用按参保人员相应的一级定点医疗机构住院基本医疗费用的支付比例确定。

（二）急诊留院观察起付标准以上基本医疗费用按参保人员相应的住院基本医疗费用的支付比例确定。

（三）其他门诊特定病种基本医疗费用按以下比例支付：

1. 一类门诊特定病种：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按指定基层医疗机构85%、其他医疗机构65%的比例支付。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支付比例按本市职工医疗保险待遇标准规定执行。

2. 二类门诊特定病种：按参保人员相应的住院基本医疗费用的支付比例确定。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六、各类门诊特定病种范围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最高支付限额标准见《广州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特定病种范围和统筹基金最高支付限额标准》（附件1）和《广州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特定病种范围和基金最高支付限额标准》（附件2），最高支付限额当期有效，不滚存、不累计。市医疗保障部门会同市财政部门等部门根据本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支情况等依法适时提出门诊特定病种最高支付限额调整方案。

参保人员进行门诊特定病种治疗发生的基本医疗费用经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后，其个人负担的合规医疗费用按规定纳入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保障范围。

七、患有多种一类门诊特定病种的参保人员，最多选择其中3个病种享受相应的门诊特定病种医疗保险待遇。病种一经选定，在一个年度内原则上不予变更。

参保人员进行二类门诊特定病种治疗不受病种选定数量限制。

参保人员患病住院期间不得同时享受一类门诊特定病种医疗保险待遇。

八、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参保人员相应门诊特定病种费用应当符合本市社会医疗保险门诊特定病种药品、诊疗项目和医用耗材支付范围。门诊特定病种中，除恶性肿瘤（放疗）、恶性肿瘤（化疗，含生物靶向药物、内分泌治疗）、恶性肿瘤辅助治疗（放射治疗、化学治疗及生物靶向药物治疗期间）、急诊留院观察、家庭病床、新冠肺炎出院患者门诊康复治疗外，其他门诊特定病种的药品、诊疗项目和医用耗材支付范围中属于乙类药品（不含国家谈判药品）和诊疗项目以及医用耗材，参保病人按比例先自付的费用标准调整为零。

九、各门诊特定病种诊断或者治疗的符合条件的定点医疗机构名单，由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另行公布。

十、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根据本通知规定制定具体的经办操作指引。

十一、本通知自2024年7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3年。本市现有相关规定与本通知不符的，以本通知为准。施行期间，国家、省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 附件：1. 广州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特定病种范围和统筹基金最高支付限额标准
2. 广州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特定病种范围和基金最高支付限额标准
3. 广州市社会医疗保险部分门诊特定病种准入标准

广州市医疗保障局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年7月1日

附件 1

广州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特定病种范围和统筹基金最高支付限额标准

序号	类别	病种名称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最高支付限额标准
1	一类	高血压病	600 元/季度
2	一类	糖尿病	600 元/季度
3	一类	高脂血症	600 元/季度
4	一类	冠心病	600 元/季度
5	一类	慢性心功能不全	600 元/季度
6	一类	脑血管疾病后遗症	600 元/季度
7	一类	支气管哮喘	600 元/季度
8	一类	慢性阻塞性肺疾病	600 元/季度
9	一类	心脏瓣膜替换手术后抗凝治疗	600 元/季度
10	一类	类风湿性关节炎	600 元/季度
11	一类	骨关节炎	600 元/季度
12	一类	甲状腺功能减退症	600 元/季度
13	一类	银屑病	600 元/季度
14	一类	肝豆状核变性病（铜代谢障碍）	600 元/季度
15	一类	淋巴结核	600 元/季度
16	一类	肌萎缩侧索硬化症	600 元/季度
17	一类	系统性红斑狼疮	1200 元/季度
18	一类	帕金森病	1200 元/季度
19	一类	阿尔茨海默氏病	1200 元/季度
20	一类	癫痫	1200 元/季度

序号	类别	病种名称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最高支付限额标准
21	一类	慢性肾功能不全（非透析治疗）	1200元/季度
22	一类	慢性肾小球肾炎	1200元/季度
23	一类	肝硬化（含失代偿期）	1200元/季度
24	一类	强直性脊柱炎	1200元/季度
25	一类	溃疡性结肠炎	1200元/季度
26	一类	克罗恩病	1200元/季度
27	一类	普拉德-威利综合征	1200元/季度
28	二类	分裂情感性障碍	1500元/季度
29	二类	精神发育迟滞	1500元/季度
30	二类	精神分裂症	1500元/季度
31	二类	持久的妄想性障碍（偏执性精神病）	1500元/季度
32	二类	双相（情感）障碍	1500元/季度
33	二类	癫痫所致精神障碍	1500元/季度
34	二类	慢性乙型肝炎	1800元/季度
35	二类	心房颤动抗凝治疗	1800元/季度
36	二类	艾滋病	2400元/季度
37	二类	活动性肺结核	2400元/季度
38	二类	耐多药肺结核	2400元/季度
39	二类	地中海贫血（海洋性贫血或珠蛋白生成障碍性贫血）	9000元/季度
40	二类	丙型肝炎（HCV RNA 阳性）	10500元/季度
41	二类	再生障碍性贫血	18000元/季度
42	二类	肺脏移植术后抗排异治疗	18000元/季度
43	二类	肝脏移植术后抗排异治疗	18000元/季度
44	二类	造血干细胞移植后抗排异治疗	18000元/季度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序号	类别	病种名称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最高支付限额标准
45	二类	肾脏移植术后抗排异治疗	18000元/季度
46	二类	心脏移植术后抗排异治疗	18000元/季度
47	二类	多发性硬化	21300元/季度
48	二类	湿性年龄相关性黄斑变性	18000元/年
49	二类	恶性肿瘤（非放化疗）	2400元/季度
50	二类	恶性肿瘤（放疗）	无
51	二类	恶性肿瘤（化疗，含生物靶向药物、内分泌治疗）	无
52	二类	恶性肿瘤辅助治疗（放射治疗、化学治疗及生物靶向药物治疗期间）	无
53	二类	慢性肾功能不全（腹透治疗）	无
54	二类	慢性肾功能不全（血透治疗）	无
55	二类	血友病	无
56	二类	家庭病床	无
57	二类	急诊留院观察	无
58	二类	骨髓纤维化	无
59	二类	骨髓增生异常综合征	无
60	二类	肢端肥大症	15000元/季度
61	二类	肺动脉高压	22500元/季度
62	二类	C型尼曼匹克病	48000元/季度
63	二类	视网膜静脉阻塞所致黄斑水肿	15000元/年
64	二类	糖尿病黄斑水肿	18000元/年
65	二类	脉络膜新生血管	18000元/年
66	二类	新冠肺炎出院患者门诊康复治疗	无

附件 2

广州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特定病种范围和 基金最高支付限额标准

序号	类别	病种名称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基金最高支付限额标准
1	一类	高血压病	150 元/季度
2	一类	糖尿病	150 元/季度
3	一类	高脂血症	150 元/季度
4	一类	冠心病	150 元/季度
5	一类	慢性心功能不全	150 元/季度
6	一类	脑血管疾病后遗症	150 元/季度
7	一类	支气管哮喘	150 元/季度
8	一类	慢性阻塞性肺疾病	150 元/季度
9	一类	心脏瓣膜替换手术后抗凝治疗	150 元/季度
10	一类	类风湿性关节炎	150 元/季度
11	一类	骨关节炎	150 元/季度
12	一类	甲状腺功能减退症	150 元/季度
13	一类	银屑病	150 元/季度
14	一类	肝豆状核变性病（铜代谢障碍）	150 元/季度
15	一类	淋巴结核	150 元/季度
16	一类	肌萎缩侧索硬化症	150 元/季度
17	一类	系统性红斑狼疮	150 元/季度
18	一类	帕金森病	150 元/季度
19	一类	阿尔茨海默氏病	150 元/季度
20	一类	癫痫	150 元/季度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序号	类别	病种名称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最高支付限额标准
21	一类	慢性肾功能不全（非透析治疗）	150元/季度
22	一类	慢性肾小球肾炎	150元/季度
23	一类	肝硬化（含失代偿期）	150元/季度
24	一类	强直性脊柱炎	150元/季度
25	一类	溃疡性结肠炎	150元/季度
26	一类	克罗恩病	150元/季度
27	一类	普拉德-威利综合征	150元/季度
28	二类	分裂情感性障碍	1200元/季度
29	二类	精神发育迟滞	1200元/季度
30	二类	精神分裂症	1200元/季度
31	二类	持久的妄想性障碍（偏执性精神病）	1200元/季度
32	二类	双相（情感）障碍	1200元/季度
33	二类	癫痫所致精神障碍	1200元/季度
34	二类	慢性乙型肝炎	1440元/季度
35	二类	心房颤动抗凝治疗	1440元/季度
36	二类	艾滋病	1920元/季度
37	二类	活动性肺结核	1920元/季度
38	二类	耐多药肺结核	1920元/季度
39	二类	小儿脑性瘫痪	1920元/季度
40	二类	地中海贫血（海洋性贫血或珠蛋白生成障碍性贫血）	9000元/季度
41	二类	丙型肝炎（HCV RNA 阳性）	10500元/季度
42	二类	再生障碍性贫血	18000元/季度
43	二类	肺脏移植术后抗排异治疗	18000元/季度
44	二类	肝脏移植术后抗排异治疗	18000元/季度

序号	类别	病种名称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最高支付限额标准
45	二类	造血干细胞移植后抗排异治疗	18000元/季度
46	二类	肾脏移植术后抗排异治疗	18000元/季度
47	二类	心脏移植术后抗排异治疗	18000元/季度
48	二类	多发性硬化	21300元/季度
49	二类	湿性年龄相关性黄斑变性	14400元/年
50	二类	恶性肿瘤（非放化疗）	1920元/季度
51	二类	恶性肿瘤（放疗）	无
52	二类	恶性肿瘤（化疗，含生物靶向药物、内分泌治疗）	无
53	二类	恶性肿瘤辅助治疗（放射治疗、化学治疗及生物靶向药物治疗期间）	无
54	二类	慢性肾功能不全（腹透治疗）	无
55	二类	慢性肾功能不全（血透治疗）	无
56	二类	血友病	无
57	二类	家庭病床	无
58	二类	急诊留院观察	无
59	二类	骨髓纤维化	无
60	二类	骨髓增生异常综合征	无
61	二类	肢端肥大症	12000元/季度
62	二类	肺动脉高压	18000元/季度
63	二类	C型尼曼匹克病	38400元/季度
64	二类	视网膜静脉阻塞所致黄斑水肿	12000元/年
65	二类	糖尿病黄斑水肿	14400元/年
66	二类	脉络膜新生血管	14400元/年
67	二类	新冠肺炎出院患者门诊康复治疗	无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附件3

广州市社会医疗保险部分门诊特定病种准入标准

此附件中的部分门诊特定病种为本市已开展但非省统一规定范围内的门诊特定病种。

第一部分：一类门诊特定病种

一、高脂血症

本市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确诊符合以下标准之一的：

- (一) 血浆总胆固醇浓度 $>5.17\text{mmol/L}$ (200mg/dl)；
- (二) 血浆三酰甘油浓度 $>2.3\text{mmol/L}$ (200mg/dl)；
- (三) 参保人符合准入标准的，自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按规定办理备案之日起，可长期享受待遇，无需办理续期或重新申请。

二、心脏瓣膜替换手术后抗凝治疗

本市三级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确诊符合以下标准：

- (一) 心脏瓣膜疾病病史及瓣膜替换手术史；
- (二) 查体见胸部手术伤口疤痕，心脏机械瓣替换术后可在心脏瓣膜听诊区闻及金属瓣开闭音；
- (三) X线心脏照片可见金属瓣架，心脏彩超可探及人工瓣；
- (四) 需抗凝治疗；
- (五) 参保人符合准入标准的，自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按规定办理备案之日起，可长期享受待遇，无需办理续期或重新申请。

三、骨关节炎

本市二、三级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确诊符合《广东省基本医疗保险诊疗常规》的骨关节炎诊断标准：

(一) 症状和体征

- 1. 关节疼痛及压痛；

2. 关节僵硬：在早晨起床时关节僵硬及发紧感，也称之为晨僵，活动后可缓解；
3. 关节肿大：手部关节肿大变形明显，可出现 Heberden 结节和 Bouchard 结节；
4. 骨摩擦音（感）：多见于膝关节；
5. 关节无力、活动障碍。

(二) 实验室检查：C 反应蛋白和血细胞沉降率轻度升高。

(三) X 线检查：非对称性关节间隙变窄，软骨下骨硬化和（或）囊性变，关节边缘增生和骨赘形成或伴有不同程度的关节积液，部分关节内可见游离体或关节变。

(四) 参保人符合准入标准的，自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按规定办理备案之日起，可长期享受待遇，无需办理续期或重新申请。

四、甲状腺功能减退症

本市二、三级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确诊符合《广东省基本医疗保险诊疗常规》的甲状腺功能减退症诊断标准，具有下列（一）至（四）项中任何 1 项加上第（五）项，并排除全身严重疾病引起的低 T3 综合征：

(一) 有怕冷、皮肤干燥、纳差、便秘、反应迟钝、记忆力减退、浮肿、月经增多等表现；

(二) 有抗甲状腺药物使用史、甲状腺手术或 ¹³¹I 治疗或头颈部放疗史及垂体瘤手术史等；

(三) 血胆固醇、甘油三酯及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及载脂蛋白水平升高，可伴随贫血；

(四) 甲状腺超声检查可发现甲状腺肿大，或伴甲状腺结节等；

(五) 甲状腺功能异常：TSH 水平可高于正常水平上限、正常或降低，甲状腺素和（或）游离甲状腺素水平低于正常下限；

(六) 参保人符合准入标准的，自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按规定办理备案之日起，可长期享受待遇，无需办理续期或重新申请。

五、肝豆状核变性病（铜代谢障碍）

本市二、三级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确诊符合以下标准的：

(一) 缓慢进行性震颤、肌僵直、构语障碍等锥体外系症状、体征及（或）肝病症状；

(二) 血清铜蓝蛋白 < 200mg/L；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效力）

(三) 24h 尿铜>100 μ g;

(四) 眼科检查:可见 K-F 环;

(五) 参保人符合准入标准的,自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按规定办理备案之日起,可长期享受待遇,无需办理续期或重新申请。

六、淋巴结核

本市指定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确诊符合以下标准:

(一) 出现低热、盗汗、乏力、消瘦等全身症状;

(二) 初期表现为孤立结节,较光滑、可活动,后期结节可融合成块,呈现不规则状且活动性降低;

(三) 可有肺部等结核病史或病变;

(四) 淋巴病变组织 PCR 检测结果阳性,或者病理活检明确诊断;

(五) 参保人符合准入标准的,自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按规定办理备案之日起,可长期享受待遇,无需办理续期或重新申请。

七、肌萎缩侧索硬化症

本市三级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确诊符合以下标准的:

(一) 有上肢周围性瘫痪,下肢中枢性瘫痪,上下运动神经元混合性损害的表现;

(二) 腰穿脑脊液检查:压力及成分多正常;

(三) 血清磷酸肌酸激酶可增高,乙酰胆碱酯酶增高;

(四) 肌电图:可见纤颤电位,巨大电位,运动神经传导速度多正常;

(五) MRI:可见与临床受损肌肉相应部位的脊髓萎缩变性等;

(六) 参保人符合准入标准的,自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按规定办理备案之日起,可长期享受待遇,无需办理续期或重新申请。

八、阿尔茨海默氏病

本市具备开展神经内科或精神病专科诊疗资格的三级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确诊符合 CCMD-3 诊断标准:

(一) 符合器质性精神障碍的诊断标准。

(二) 全面性智能性损害。

(三) 无突然的卒中样发作,疾病早期无局灶性神经系统损害的体征。

(四) 无临床或特殊检查提示智能损害是由其他躯体或脑的疾病所致。

(五) 下列特征可支持诊断但不是必备条件：

1. 高级皮层功能受损，可有失语、失认或失用；
2. 淡漠、缺乏主动性活动，或易激惹和社交行为失控；
3. 晚期重症病例可能出现巴金森症状和癫痫发作；
4. 躯体、神经系统，可实验室检查证明有脑萎缩。

(六) 参保人符合准入标准的，自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按规定办理备案之日起，可长期享受待遇，无需办理续期或重新申请。

九、慢性肾小球肾炎

本市二、三级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确诊符合《广东省基本医疗保险诊疗常规》的慢性肾小球肾炎诊断标准：

(一) 起病缓慢，以血尿、蛋白尿、水肿和高血压为临床表现的肾小球疾病，可有不同程度的肾功能异常；

(二) 排除继发性肾小球疾病，如狼疮性肾炎、糖尿病肾病和高血压肾损害等以及遗传性肾小球炎；

(三) 参保人符合准入标准的，自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按规定办理备案之日起，可长期享受待遇，无需办理续期或重新申请。

十、肝硬化

本市二、三级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确诊符合以下标准：

符合第（一）（二）（三）项，加第（四）或（五）项。

(一) 有病毒性肝炎、自身免疫或代谢性肝病和长期饮酒等有关病史。

(二) 有肝功能减退（纳差、乏力、腹胀、出血倾向、皮肤色素沉着、肝掌、蜘蛛痣和面部毛细血管扩张）和门静脉高压症（脾肿大、脾功能亢进、食道及胃底静脉曲张）的临床表现；查体见肝脏质地坚硬有结节感。

(三) 肝功能明显异常：血清总胆红素和结合胆红素升高，白蛋白下降，白蛋白/球蛋白（A/G）比例异常，凝血功能异常。

(四) 影像学检查有肝硬化表现，如：脾静脉和门静脉直径增宽，左右肝叶比例失调，肝外形不规则，脾大等。

(五) 肝脏活组织检查见假小叶形成。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六) 参保人符合准入标准的,自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按规定办理备案之日起,可长期享受待遇,无需办理续期或重新申请。

(七) 肝硬化(失代偿期)的准入标准按省医疗保障部门规定的门诊特定病种准入标准有关规定执行。

十一、普拉德-威利综合征

本市三级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确诊符合以下标准:

- (一) 出现肥胖、智力减退、性腺发育不全及肌张力减退等临床表现;
- (二) 染色体分析或分子遗传学检查 15 号染色体长臂微小缺失;
- (三) 参保人符合准入标准的,自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按规定办理备案之日起,可长期享受待遇,无需办理续期或重新申请。

第二部分:二类门诊特定病种

十二、心房颤动抗凝治疗

本市三级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确诊符合以下标准:

- (一) 体格检查:第一心音强弱不等,心律绝对不齐,并有脉搏短绌;
- (二) 心电图:P波消失,代之以大小不等、形态不一、间距不齐的f波;R-R间期绝对不等;
- (三) 需抗凝治疗;
- (四) 参保人符合准入标准的,自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按规定办理备案之日起,2年内无需办理续期或重新申请。

十三、小儿脑性瘫痪

本市二、三级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确诊符合以下标准:

- (一) 婴儿期内出现的中枢性瘫痪,包括:运动发育落后,主动运动减少,肌张力异常,姿势异常,反射异常;
- (二) 可伴有智力低下,癫痫、行为异常、感知觉障碍及语言障碍等;
- (三) 排除进行性疾病所致的中枢性瘫痪及正常小儿一过性运动发育落后;
- (四) 参保人符合准入标准的,自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按规定办理备案之日起,2年内无需办理续期或重新申请。

十四、恶性肿瘤辅助治疗(放射治疗、化学治疗、生物靶向药物治疗期间)

本市二、三级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确诊符合以下标准：

- (一) 经病理学检查或影像学检查及相关化验，诊断明确为恶性肿瘤；
- (二) 进行化学治疗、放射治疗、生物靶向药物治疗期间；
- (三) 参保人符合准入标准的，自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按规定办理备案之日起，2年内无需办理续期或重新申请。

十五、家庭病床

本市指定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确诊符合以下标准：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且符合卫生行政部门家庭病床服务管理规范相关规定的。

- (一) 恶性肿瘤需支持治疗的（期间不得同时享受放疗、化疗门诊特定项目待遇）；
- (二) 慢性心力衰竭（心功能Ⅱ级以上）；
- (三) 严重慢性肺部疾病（含慢性阻塞性肺病、反复气胸、严重尘肺等）；
- (四) 肝硬化（失代偿期）伴腹水或有其他严重合并症；
- (五) 脑血管意外及其后遗症；
- (六) 植物状态、瘫痪患者合并褥疮感染、吞咽困难、尿潴留，需定期换药、定期更换胃管、尿管的；
- (七) 骨折后需卧床治疗、定期换药、长期进行康复或功能锻炼者；
- (八) 50岁及以上，患慢性支气管炎合并肺气肿或肺心病，或高血压病伴有慢性并发症，或糖尿病伴有慢性并发症的；
- (九) 65岁及以上，患慢性疾病长期卧床不起需治疗的；
- (十) 其他经指定定点医疗机构确认适合家庭病床治疗的；
- (十一) 参保人符合准入标准的，自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按规定办理备案之日起，90天内无需办理续期或重新申请。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GZ0320240080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州市财政局 文件

穗市监规字〔2024〕2号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 印发广州市质量发展与标准化战略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

现将《广州市质量发展与标准化战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市场监管局反映。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州市财政局
2024年7月11日

广州市质量发展与标准化战略专项资金 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动广州市质量强市战略和标准化战略实施，规范质量发展与标准化战略专项资金的使用、监督和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质量强国建设纲要》、《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广东省标准化条例》、《广东省质量强省建设纲要》、《广州市市长质量奖评审管理办法》（穗府办规〔2023〕13号）、《广州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穗府办函〔2020〕12号）等有关规定及要求，结合广州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质量发展与标准化战略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分为质量发展资金和标准化战略资金。质量发展资金是指市财政预算安排用于获得政府质量奖的组织 and 个人的质量工作资助资金。标准化战略资金是指市财政预算安排用于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组织主导标准制定修订，承担标准化组织项目、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标准化研究项目、标准化技术支撑项目、标准化活动项目，以及获得标准化贡献奖等的专项资助资金。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专项资金的申报、受理、审核、使用、管理等活动。

第四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遵循“依法依规、公开公正、鼓励先进、规范管理、注重绩效、强化监督”原则，有效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和带动作用。

第五条 专项资金的绩效目标是推动广州市质量强市战略和标准化战略实施，完善政府质量激励制度，加快构建推动广州市高质量发展的标准体系，促进全域标准化深度发展，提升标准化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和标准化自身发展的能力和水平。

第六条 申报单位和个人应按照本办法和申报指南要求提交申报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弄虚作假、套取或骗取专项资金。获得资助的申报单位和个人负责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应加强财务管理，并配合市

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申报单位和个人应承诺所申报资金用于质量发展和标准化相关工作，申报单位和个人虚假申报、骗取专项资金的，5年内停止其申报本专项资金资格。

第七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予资助，已经资助的，予以追回：

- (一) 通过弄虚作假、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获取本专项资金的。
- (二) 同一项目多头或重复申报本专项资金的。
- (三) 同一项目的申报单位已申报或已获得区级同类型标准化资金资助的。
- (四) 同一项目已获得市级其他专项资金资助的。
- (五) 申报单位和个人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 (六) 不符合本办法和申报指南要求的。

第二章 质量发展资金

第八条 质量发展资金的使用范围为获得政府质量奖项目，包括：获得中国质量奖、中国质量奖提名奖、广东省政府质量奖、广州市市长质量奖项目。广州市市长质量奖项目的评审按照《广州市市长质量奖评审管理办法》（穗府办规〔2023〕13号）执行。

第九条 在广州市行政区域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组织和个人，获得政府质量奖荣誉的，可依照本办法的有关规定申报专项资金资助。

第十条 质量发展资金资助条件和标准如下：

- (一) 获得中国质量奖的，对获奖组织和个人分别给予质量工作资助资金50万元、15万元。
- (二) 获得中国质量奖提名奖的，对获奖组织和个人分别给予质量工作资助资金30万元、10万元。
- (三) 获得广东省政府质量奖的，对获奖组织和个人分别给予质量工作资助资金30万元、10万元。
- (四) 获得广州市市长质量奖的，对获评组织和个人分别给予质量工作资助资金100万元、25万元。

第十一条 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在中国质量奖、中国质量奖提名奖和广东

省政府质量奖表彰（授奖）通报、市长质量奖评定结果公告发布之后组织质量发展资金申报工作，印发年度质量发展资金申报指南，申报指南应明确资金申报条件、申报要求、申报时间等。

第三章 标准化战略资金

第十二条 标准化战略资金的使用范围包括：

- （一）标准制定修订项目；
- （二）标准化组织项目；
- （三）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
- （四）标准化研究项目；
- （五）标准化技术支撑项目；
- （六）标准化活动项目；
- （七）标准化贡献项目。

第十三条 在广州市行政区域内依法从事生产经营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组织（财政全额核拨单位除外），符合本办法所列使用范围和条件的，可依照本办法的有关规定申报专项资金资助。

第十四条 标准制定修订项目资助条件和标准如下：

- （一）主导国际标准制定的，每项资助不超过 50 万元；主导国际标准修订的，每项资助不超过 25 万元。
- （二）主导国家标准制定的，每项资助不超过 20 万元。
- （三）主导行业标准制定的，每项资助不超过 10 万元。
- （四）主导广州市地方标准制定的，每项资助不超过 10 万元。

同一单位同一年度标准制定修订项目获得资助的总金额，不得超过该年度广州市标准化战略资金中标准制定修订资助总金额的 7%。

参与国际标准的起草，其提案被采纳为国际标准核心内容，或在职工作人员作为该项国际标准工作组召集人或项目负责人的单位，为主导制定修订国际标准的单位。

标准文本中排序处于首位的起草单位为主导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

准的单位。标准文本中没有列出起草单位的，由标准的发布或归口单位出具“首位主导制定标准”的证明。

第十五条 标准化组织项目资助条件和标准如下：

（一）承担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国际电工委员会（IEC）和国际电信联盟（ITU）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国内技术对口单位工作的，分别资助30万元、20万元、15万元。

（二）承担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工作的，分别资助20万元、10万元。

（三）承担广东省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工作的，资助5万元。

第十六条 标准化试点示范等项目资助条件和标准如下：

承担由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下达设立或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联合国务院其他行政主管部门下达设立的国家级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按要求完成并通过验收的，每项资助20万元。

承担国家标准验证点、国家强制性标准实施情况统计分析点的，每个点资助20万元。

首次通过标准创新型企业（高级）认定的，每个企业资助10万元。每年度用于标准创新型企业（高级）资助的总额度不超过50万元。同一年度申报并符合资助条件的企业数超过5家时，按总额度50万元对每家企业进行平均分配。

第十七条 标准化研究项目资助条件和标准如下：

经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征集，承担广州市标准化研究项目（包括技术性贸易措施应对），相关项目经专家评审同意立项，按要求完成并通过验收的，每项资助不超过30万元。

第十八条 标准化技术支撑项目资助条件和标准如下：

经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征集，承担标准化人才培养、推进标准国际化等技术支撑工作，相关项目经专家评审同意立项，按要求完成并通过验收的，每项资助不超过50万元。

第十九条 标准化活动项目资助条件和标准如下：

经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征集，承办在广州市举办的重大国际性或全国性标准化

活动，相关项目经专家评审同意立项，按要求完成并通过验收的，每项活动资助不超过10万元，且资助额度不超过承办方活动总经费的50%。

第二十条 标准化贡献项目资助条件和标准如下：

（一）获得国际标准化组织标准化高等教育奖、国际标准化组织劳伦斯奖、国际标准化组织杰出成就奖、ISO 国际标准化青年专家奖、国际电工委员会开尔文勋爵奖、国际电工委员会托马斯·爱迪生奖、国际电工委员会1906奖、国际电工委员会青年专家称号的，对获奖单位（获奖者所在单位）每项资助10万元。

（二）获得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标准项目奖并在主要完成单位中排名前五（同时符合资助条件的，仅资助排名位次最高者）、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其他类别奖项的，对获奖单位（获奖者所在单位）每项资助10万元。

第二十一条 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完成标准化研究项目、标准化技术支撑项目、标准化活动项目等项目征集后，组织专家组就项目的合法性、必要性、项目实施方案的可行性和科学性、经费预算的合理性、承担单位的能力等方面进行立项评审，专家组应不少于5人。

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和广州市标准化工作的需要，按程序集体研究决策确定拟立项项目和承担单位，通过门户网站对拟立项项目和承担单位进行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期满后，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向承担单位下达项目任务书。

项目承担单位根据项目任务书开展相关工作，完成任务后，向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请验收。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组织专家组对项目进行验收，专家组应不少于5人。

第二十二条 标准化战略资金在分配使用时，首先对标准化组织项目、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和标准化贡献项目按定额进行分配，其次对标准化研究项目和标准化技术支撑项目按立项评审确定的额度进行分配，再次对标准化活动项目按立项评审确定额度结合实际支出进行分配，余额用于标准制定修订项目分配。

第二十三条 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印发年度标准化战略资金申报指南，申报指南应明确资金申报条件、申报要求、申报时间等；并负责标准化战略资金的具体管理工作，包括征集资助项目、申报受理、组织专家评审、进行项目公示、申报

资金预算、编制资金分配使用计划、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和信息公开等。

第二十四条 符合标准化战略资金资助条件的单位应当在申报指南规定的期限内提出资助申报，逾期提出的视为放弃申报。

第二十五条 标准化战略资金同一项目只能有一个申报单位。同一项目只能获得一次资助。

第二十六条 申报标准化战略资金的单位所在我市辖区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经审查认为符合申报条件的，向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推荐。

第二十七条 标准化战略资金实行专家评审与集体行政决策相结合的审查制度。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组织专家组对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推荐的申报项目进行评审。当年度项目申报单位的工作人员不得担任评审专家及参与评审工作。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以专家组评审意见为主要依据，对项目进行全面审查，提出标准化战略资金分配计划建议，按程序集体研究决策确定标准化战略资金分配计划。

第二十八条 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根据工作需要，委托专业机构、科研院所、中介组织作为服务单位参与项目审核工作中的事务性工作。接受委托的专业机构、科研院所、中介组织，不得申报当年度资助。

第二十九条 除按规定需要保密外，标准化战略资金分配计划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相关单位或个人对公示结果有异议的，可实名向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复核申请，复核申请应明确提请复核的内容、理由及证据材料。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在收到复核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核查并回复申请人。

第四章 资金拨付和管理

第三十条 专项资金采取一次性拨付的方式，由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规定办理资金拨付。

第三十一条 除涉及保密要求不予公开外，专项资金的相关信息由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广州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穗府办函〔2020〕12号）的相关规定进行公开。

第三十二条 专项资金实行绩效评价。市财政部门按规定组织实施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规定开展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深化绩效评价结果应

用。获资助单位和个人应按要求配合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开展资助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

第三十三条 专项资金管理实行责任追究机制。在专项资金管理、使用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所称国际标准，是指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国际电工委员会（IEC）和国际电信联盟（ITU）发布的国际标准，以及由《采用国际标准管理办法》确认的其他国际组织发布的国际标准。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标准化战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市监规字〔2020〕2 号）同时废止。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37

《关于重新发布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用评价 管理办法的通知》政策解读

一、重新发布的背景

《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用评价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自2021年9月10日实施以来，在深入开展公共资源交易信用评价，推动相关部门使用信用评价结果，为信用监管提供更精准的依据等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办法》将于2024年9月10日到期，为持续开展公共资源交易信用评价，依照《广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对《办法》作不涉及实体内容的修改并重新发布。

二、制定目的

为持续深入开展公共资源交易信用评价，加强信用评价监督管理，进一步增强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诚实守信、依法交易意识，促进公共资源交易市场诚信、规范、有序发展，制定本办法。

三、制定依据

根据《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19〕41号）、《广东省社会信用条例》、《广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结合广州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四、主要内容解读

（一）什么是公共资源交易信用评价？

公共资源交易信用评价是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工作牵头部门或交易服务平台，按照一定的方法和程序，在征信的基础上，对公共资源交易当事人的信用状况作出的评估，并以信用分数或信用等级形式来展示应用的一种管理活动。

（二）公共资源交易当事人有哪些？

公共资源交易当事人，包括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招标人、采购人、出让

(转让)人、委托人等项目发起方；招标代理机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等中介代理和服务机构；投标人、供应商、受让人、竞买人等项目响应方；评标评审专家等。

(三) 公共资源交易信用评价的适用范围有哪些？

在政府采购、工程建设招投标、自然资源交易等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先行开展信用评价工作，使用信用评价结果，并逐步推广至公共资源交易全领域。

(四) 公共资源交易信用评价的来源信息在哪里？

信用评价来源信息包括公共信用信息、市场信用信息和跨区域信用信息。

(五) 公共资源交易信用评价结果如何产生？

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部门会同行业行政监督部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制定信用评价评分细则，明确公共资源交易当事人的信用评价范围、评价指标、评分原则等，形成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信用评价结果。

(六) 公共资源交易信用评价的计分方法是什么？

信用评价实行每日一评、动态管理，评价结果采用百分制。

(七) 如果之前没有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交易，信用评价结果如何产生？

公共资源交易当事人首次进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尚未归集到任何信用信息，其每项评价指标分值取基准分。

(八) 如何查询公共资源交易当事人的信用评价结果？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每日将前一日的公共资源交易当事人信用评价结果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门户网站和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公共资源交易当事人可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门户网站和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进行自主查询。

(九) 如果对信用评价结果有异议，怎么办？

公共资源交易当事人对信用评价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反映。信用评价来源信息与事实不符且影响公共资源项目交易结果的，由各行业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处理。

(十) 对有异议的信用评价结果进行处理的处理时限是多少？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当自收到异议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进行处理并答

复。法律法规规章对涉及项目交易结果的处理时限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十一）公共资源交易信用评价的应用有哪些？

鼓励项目发起方在公共资源交易过程中使用项目响应方的信用评价结果。鼓励行业行政监督部门在编制本行业交易标准文本中增加使用信用评价结果的条款供项目发起方选择。鼓励项目发起方在选择中介代理和服务机构时优先选择信用评价结果较优的中介代理和服务机构。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信用评价结果较优的公共资源交易当事人提供优先办理等激励措施。

（十二）公共资源交易信用评价的载体和枢纽是什么？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作为公共资源交易信用评价的载体和枢纽。

《关于印发广州市重点地区业主自有产权的城市景观照明设施电费补贴办法的通知》政策解读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重点地区业主自有产权的城市景观照明设施电费补贴办法的通知》（穗建规字〔2019〕7号，下称《办法》）将于2024年6月30日到期。按照《广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2020年7月29日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77号公布 根据2024年1月16日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10号修订）、《广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95号）和《广州市司法局关于印发广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发布规则的通知》（穗司发〔2021〕9号）的相关规定，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对《办法》实施情况评估后，认为《办法》在制度设计总体上科学、合理、有效，内容符合上级政策文件规定，仍然适应广州市重点地区业主自有产权的城市景观照明设施电费补贴管理的要求，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将该《办法》不作修改，继续实施5年。现对《办法》政策解读如下：

一、《办法》继续发布实施的目的

为规范广州市景观照明设施管理工作，进一步提高广州市景观照明管理水平，积极调动社会各界积极参与城市景观照明建设管理工作，提升广州市夜间景观照明效果和城市形象，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于2019年7月1日印发了《办法》，《办法》实施5年以来，其合法性、合理性、协调性、可操作性等经评估均不存在问题，同时《办法》的实施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为保障《办法》的延续性，进一步提升广州市城市景观照明工作的管理水平，调动社会各界积极支持城市景观照明工作，保障景观照明效果，建设美丽广州，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对《办法》不作修改，继续实施5年。

二、《办法》继续发布实施的依据

《办法》将于2024年6月30日到期失效，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根据《广州市城乡照明管理办法》（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86号）第五十条、《广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2020年7月29日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77号公布 根据2024年1月16日

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10号修订)第三十四条、《广州市司法局关于印发广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发布规则的通知》(穗司发〔2021〕9号)第三十六条、《广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95号)等相关规定,已对《办法》按程序重新发布实施。

三、《办法》主要内容

《办法》阐释了电费补贴的适用范围、申请条件、补贴电量的计算方式、申请流程以及考核流程,规定了我市电费补贴办理的全过程。本次重新发布实施的《办法》未做任何修改。

四、《办法》实施情况评估

《办法》于2024年初启动实施情况评估工作。经评估,《办法》自发布实施以来,其合法性、合理性、协调性、可操作性等,经评估均不存在问题,同时《办法》的实施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办法》已于2024年5月28日经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政策法规处合法性审查,并于6月4日经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关于印发广州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门诊特定病种费用范围及标准的通知》政策解读

一、修订背景

广州市自实施医疗保险门诊特定病种政策以来，不断扩大病种范围，提高门诊大病保障水平，2019年7月1日修订实施的《广州市医疗保障局广州市财政局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社会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支付门诊特定病种费用范围及标准的通知》（穗医保规字〔2019〕4号，以下简称4号文），对病种实行分类管理，并将门诊特定病种范围进一步扩大到了58种，同时精准提升了门诊大病保障水平。

《广东省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特定病种管理办法》（粤医保规〔2020〕4号，以下简称《省门特办法》）于2021年1月实施，文件明确规定，各市执行全省统一的门诊特定病种范围，各市原已开展但不在省规定范围内的门诊特定病种可继续保障；各市根据病种特点，合理设置年度最高支付限额及待遇标准。广州市及时贯彻落实《省门特办法》有关规定，印发《广州市医疗保障局关于转发〈广东省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特定病种管理办法〉的通知》，在广州市原有58个病种基础上，新增了肺动脉高压、骨髓纤维化、C型尼曼匹克病等省统一规定的9个病种；同时各类门诊特定病种的起付标准、支付比例按4号文规定执行，广州市原有58个病种的统筹基金最高支付标准维持不变，在减轻参保人门诊大病医疗费用负担的同时，有效防范医疗资源的滥用和医保基金的流失。政策实施以来，较好地保障了参保人员门诊大病医疗需求。

省医保局于2023年8月印发了《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延长广东省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特定病种管理办法有效期的通知》（粤医保规〔2023〕3号，以下简称3号文），将《省门特办法》有效期继续延长3年（至2026年12月31日）。考虑到4号

文将于2024年6月30日有效期届满，为继续贯彻落实好3号文相关规定，同时有效保障广州市参保人享受门诊特定病种待遇的稳定可持续，减轻医疗费用负担，有必要对4号文进行到期修订，整合完善目前广州市执行的省、市两级门诊特定病种政策文件的相关规定，解决政策内容“碎片化”，建立广州市统一的政策体系。

二、此次修订主要调整了哪些内容？

为继续贯彻落实好省相关规定，确保政策平稳衔接，保障广州市参保人门诊特定病种待遇稳定可持续，此次修订，在门诊特定病种政策整体制度框架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将目前已按3号文执行的门诊特定病种有关规定与4号文完整统一。

（一）整合完善门诊特定病种范围、标准等内容。

1. 将已执行的省统一规定的52个门诊特定病种，与广州市原来已实施但不在省统一规定范围内的继续保障的门诊特定病种予以整合，并按3号文中门诊特定病种名称的表述对广州市4号文中相应病种名称予以校正，确保政策的完整与统一。

2.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发〔2020〕5号）的“职工和城乡居民分类保障，待遇与缴费挂钩，基金分别建账、分账核算”有关规定，按照职工医保和居民医保分类保障原则，将4号文附件1拆分成2个表，按险种（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分别列表表述各险种的门诊特定病种范围和最高支付限额标准，同时，也有利于参保人按照所参加的险种更加清晰地了解可享受的病种范围和待遇标准。

3. “肝硬化（失代偿期）”为3号文中省统一规定的门诊特定病种，《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广东省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特定病种准入标准（试行）的通知》（粤医保函〔2020〕483号）中已设置了相应的准入标准，为确保广州市贯彻执行省门诊特定病种相关政策规定的完整性，切实保障参保群众的待遇百分百不降低，在“肝硬化（含失代偿期）”准入标准中相应增加了“肝硬化（失代偿期）的准入标准按省医疗保障部门规定的门诊特定病种准入标准有关规定执行”的内容。

（二）删除门诊特定病种就医、结算、经办的相关表述。

由于省、市有关政策文件已对门诊特定病种就医管理、经办规程、医疗保险经办机构与定点医疗机构之间的医疗费用结算办法等设置了具体的规定，不再在本文件表述。

(三) 贯彻落实国家、省医保用药管理政策文件。

取消血友病门诊特定病种药品重组人凝血因子 IX 每年不高于 25 万元的支付限额规定。

(四) 对部分文字规范表述，明确部分门诊特定病种的准入标准。

根据《广州市社会医疗保险规定》(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193 号)、《关于广州市职工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待遇标准的通知》(穗医保规字〔2022〕2 号) 有关规定，规范了 4 号文中部分文字表述。同时，由于《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广东省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特定病种准入标准(试行)的通知》(粤医保函〔2020〕483 号，以下简称《省准入标准》) 已设置了省统一规定的门诊特定病种的准入标准和待遇享受有效期，并要求全省统一执行，因此附件 3 中只保留了除急诊留观外的 15 个广州市已开展但非省统一规定范围内的门诊特定病种的准入标准和待遇享受有效期，其余病种统一按《省准入标准》执行。

《关于印发广州市质量发展与标准化战略专项资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政策解读

按照《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政策文件解读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要求，针对规范性文件《广州市质量发展与标准化战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穗市监规字〔2024〕2号）（以下简称《办法》）解读如下：

一、制定背景

广州市质量发展与标准化战略专项资金分为质量发展资金和标准化战略资金。

质量发展资金的设立，是为了引导和激励企业（组织）建立和实施卓越绩效模式，提高产品、服务和经营质量水平，增强广州市经济的综合竞争力。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强调，高质量发展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首要任务，中国式现代化的本质要求之一，就是要实现高质量发展；要推进新型工业化，加快建设制造强国、质量强国。广州作为国家中心城市和粤港澳大湾区核心引擎，要实现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科技创新强市、先进制造业强市、现代服务业强市和文化强市，需要深化质量强市战略，全面提升城市质量竞争力、创新驱动力和品牌影响力。

标准化战略资金的设立，是为了激励广州市各类主体积极参与标准化活动，提升广州市标准化水平，增强广州市企事业单位等核心竞争力。2020年6月，市市场监管局制定并发布了《广州市标准化战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范资金的使用与管理。2021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明确指出标准是经济活动和社会发展的技术支撑，是国家基础性制度的重要方面。标准化在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发挥着基础性、引领性作用。新时代推动高质量发展、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迫切需要进一步加强标准化工作。广州市委、市政府相继印发《广州市“十四五”时期全面深化改革基本思路和主要任务》《广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等文件，对标准化发展提出更高的目标要求。

为抓实质量强市建设，擦亮“广州标准”名片，助力广州市高质量发展，广州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广州市财政局制定《广州市质量发展与标准化战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质量发展和标准化战略资金使用范围、条件和额度，明确资金申报和审批流程，进一步引导广州市各类主体参与、开展更高水平质量与标准化活动，服务广州市高质量发展。

二、制定依据

(一) 有关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广东省标准化条例》。

(二) 有关政策文件：《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质量强国建设纲要》《广东省质量强省建设纲要》《广州市市长质量奖评审管理办法》《广州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三、主要内容说明

《办法》对广州市质量发展与标准化战略专项资金资助的申报、受理、审核、使用、管理等作出具体规定，共五章 35 条，包括总则、质量发展资金、标准化战略资金、资金拨付和管理、附则，主要内容如下：

(一) 第一章总则（第一条至第七条）。主要明确《办法》的制定依据、专项资金定义、适用范围、基本原则、绩效目标、申报单位责任、不予资助情形等内容。

(二) 第二章质量发展资金（第八条至第十一条）。主要明确质量发展资金使用范围、资助对象、资助条件和标准、相关部门职责等内容。

(三) 第三章标准化战略资金（第十二条至第二十九条）。主要明确标准化战略资金使用范围、资助对象、资助条件和标准、申报程序、资金分配原则、申报期限，以及审查、公示等内容。

(四) 第四章资金拨付和管理（第三十条至第三十三条）。主要明确资金拨付、公开、监督和绩效评价等内容。

(五) 第五章附则（第三十四条至第三十五条）。主要明确本办法所称“国际标准”的定义、《办法》有效期限以及原《办法》的效力。

人事任免

任职

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决定：

任命江英桥同志为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穗人社任免〔2024〕116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批准：

任命陈蓉、邓玮同志为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穗人社任免〔2024〕114号）

任命姚镇海同志为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支队长，试用期一年。（穗人社任免〔2024〕115号）

任命邱琳同志为市住房保障办副主任。（穗人社任免〔2024〕117号）

免职

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决定：

免去赵军明同志的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职务。（穗人社任免〔2024〕116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批准：

免去刘华同志的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支队长职务。（穗人社任免〔2024〕115号）

免去邱琳同志的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总经济师职务。（穗人社任免〔2024〕118号）

免去周云同志的广州大学副校长职务。（穗人社任免〔2024〕119号）

免去孙翔同志的市科技局副局长职务。（穗人社任免〔2024〕120号）

免去李仲铠同志的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职务。（穗人社任免〔2024〕121号）

免去祖冠周同志的市中心区交通项目管理中心主任职务，退休。（穗人社任免〔2024〕122号）

免去张超平的市贸促会副主任职务。（穗人社任免〔2024〕123号）

免去卢穗华的广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院长职务。（穗人社任免〔2024〕124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广州市政府办公厅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广州市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是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载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规定，在《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创刊于1949年12月，曾用刊名《广州市政》《广州政报》。自创办以来，《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挥了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的作用。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行方式为免费赠阅，赠阅范围包括广州市直机关，各区政府，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居委会、村委会，重要交通枢纽，各级图书馆等。《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在广州市政府门户网站“广州市人民政府”（<http://www.gz.gov.cn>）设置专栏刊登，并开设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微信小程序、公众号，公众可登录网站或扫描下方二维码查阅。



主 管：广州市人民政府
主 办：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总 编 辑：李 妍
编 辑：吴博智 梁 捷
助理编辑：杨小敏

国内刊号：CN44-1712/D
赠阅范围：国 内
邮政编码：510032
地 址：广州市府前路1号市政府8号楼
电 话：83123138 83123238 83123438
网 址：<http://www.gz.gov.cn>
印 刷：广州市大洛印刷厂
